

京九创业大厦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验收回执〔2025〕19号

报备申请单位	九江市濂溪区五里街道三垅村村民委员会	申请文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jjlyhj.com/view10-274.html		
公示起止时间	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5月8日		
参加验收组的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	高少平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盖章） 2025年5月12日		
联系人及电话	查骏雄 8255500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12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